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劉怡青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4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430377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於114年1月20日前暫緩使用
辣椒粉、咖哩粉（含咖哩塊）及薑黃粉等調味品一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11月4日北市教體字第1133107304號函及113年11月6日北市教體字第1133109311號函（計達）續辦。
- 二、為維護校園食品安全，本案前業函請各校午餐暫緩使用辣椒粉、咖哩粉（含咖哩塊）及薑黃粉等調味品至114年1月20日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考量中央業加強原物料源頭輸入管理，且雙北近期查核尚無新增違規品項，衡酌學校午餐料理多元性，即日起可恢復使用辣椒粉、咖哩粉（含咖哩塊）及薑黃粉等調味品。倘學校2、3月份菜單已開立，尊重各校與廠商協調更改菜單之程序。
- 四、請各校持續加強自主管理，督請廠商落實登錄教育部食材登錄平臺，包含每日菜單、食材（含調味料）、供應商、

民生國中 1140210



OAAA1146000884



菜色照片等資料，如有驗證標章、檢驗報告等也應一併登錄。

五、請臺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轉知供應本市之團膳業者知悉。

正本：臺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蒲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小慶園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新生寶貝幼兒園除外）、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、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蒲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小慶園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新生寶貝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

